板桥府发〔2021〕107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和《永川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永动防部发﹝2021﹞4号)文件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镇2021年秋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结合当前动物疫情形势和生产流通状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9月10日—10月15日为免疫消毒阶段，10月20日前将免疫消毒统计表汇总后上报农业服务中心范开齐处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(一)突出抓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消毒。集中开展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大宣传，不断强化养殖业主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主动防疫能力，营造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。村社干部和防疫人员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进场入户方式集中开展大排查。并督促养殖场户做好日常消毒工作，加大消毒频次，扩大消毒范围，有效降低面源污染。指导规模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，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消毒范围、消毒面积等信息。

（二）实施强制免疫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犬只狂犬病等实行强制免疫，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，要指导养殖场户根据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。免疫同时，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农村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的填发和《防疫档案》的建立等工作。

(三)切实加强防疫监管。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。散养户，由包片兽医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。畜禽养殖场，由挂牌兽医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。同时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处置，严禁随意抛弃，一经发现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，病死畜禽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达到100%。

（二）狂犬病的免疫。各村及广大养犬户应积极配合，采取集中免疫和分散免疫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做好免疫工作，应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对全镇的所有养殖场户畜禽圈舍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，不留死角，消毒面达100%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。各村要组织足够数量的防疫人员，与镇畜牧兽医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防疫工作队，落实责任，任务到人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。

（二）开展普查登记。对全镇饲养的猪、牛、羊、犬以及家禽进行逐头逐只普查，并登记造册。

（三）做好畜禽的免疫。由畜牧兽医人员及村级防疫负责畜禽的免疫工作。村、社组织人员负责圈舍消毒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畜禽规模场防疫督导工作。各村及驻村防疫人员（附件1）要加强规模养殖场户的防疫督查，并督促落实自主免疫程序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实施“先打后补”政策。加强技术指导，确保免疫措施落实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成立板桥镇防疫工作领导小组，镇长周萍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尚东川任副组长。党政办、财政所、经法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肖必中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兴茂、范开齐等为成员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要及时成立相应的组织，并组织防疫队伍，逐户逐头开展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和圈舍消毒，并做到“村不漏社、社不漏户、户不漏畜禽、畜禽不漏针”的四不漏原则，确保秋季动物防疫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各村(居)委会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认真组织人员，配合畜牧兽医防疫人员，搞好我镇的秋季动物防疫工作，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此次的防疫工作将在年终列入村级目标考核

 附件：1.板桥镇驻村防疫人员名单

    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板桥镇驻村防疫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驻村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陈其义 | 龙门滩、新桥、社区、大坪村 | 13983913720 |  |
| 曾令中 | 凉风垭、本尊、柳溪、欧家坝村、本尊村 | 13527343851 |  |
| 吴清学 | 汪家岩、高洞子、古佛 | 13883233697 |  |